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昇陽SUNRISE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世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石文靜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石文靜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」編號第37號車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石文靜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113年1月27日車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。
- 四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石文靜繳納車位管理費及公共基金存證信函（即台北長安郵局存證號碼000733、001015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）。
- 五、若無法提出第四項證明文件，需提出送達戶籍址之存證信函及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簽收者若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